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出售事項**

於2018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800,000港元。完成已於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發生。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2018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

日期： 2018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名泰富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ii)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

##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7,800,000港元，乃經考慮出售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800,000港元及其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及虧損後由本公司及買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發生，且代價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前，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分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6,837	(7,144)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5,870	(7,144)

根據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8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且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合併。經參考(i)出售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800,000港元；(ii)代價7,800,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開支約1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前)約100,000港元。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日後物色的其他商機(如有)撥資。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池、電動汽車與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ii)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及(iii)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於完成後，貨源搜尋業務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業務。

貨源搜尋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收入的貢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4%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3%，隨後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乃由於本集團業務向電動汽車業務及銀器業務擴張所致。同時，貨源搜尋業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2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83,000港元，甚至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為虧損約7,269,000港元，乃由於不利的業務環境及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儘管已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成本節約政策，貨源搜尋業務的業績並無任何改善，並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2,669,000港元。

董事不斷審視其業務，旨在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謀取最佳利益。面對傳統零售銷售轉向新互聯網銷售的經濟轉變，董事認為貨源搜尋業務於未來數年前景極為暗淡。誠如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述，我們的兩家主要客戶進一步告知本集團彼等已決定將其業務遷出香港及／或中國，這給貨源搜尋業務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貨源搜尋業務於日後仍面臨挑戰及不確定因素。

鑒於此嚴峻的業務環境，董事認為對其整體業務作出進一步精簡及重組安排以優化其溢利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減少貨源搜尋業務的虧損資產、騰出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潛在新投資機遇，並將其資源集中用於有盈利能力的電動汽車業務及銀器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總代價7,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名泰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8年5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

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刊登及保留。